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

GB 50330—2002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2002年8月1日

重庆市设计院  
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  
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 
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 
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 
重庆交通学院  
重庆大学

郑生庆 郑颖人 李耀刚 陈希昌 黄家愉  
方玉树 伍法权 周载阳 徐锡权 欧阳仲春  
庄斌耀 张四平 贾金青

# 1 总 则

**1.0.1** 为使建筑边坡（含人工边坡和自然边坡）工程的勘察、设计及施工工作规范化，做到安全适用、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、确保质量和保护环境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1.0.2** 建筑边坡工程应综合考虑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、各种作用、边坡高度、邻近建（构）筑物、环境条件、施工条件和工期等因素的影响，因地制宜，合理设计，精心施工。

**1.0.3** 本规范适用于建（构）筑物及市政工程的边坡工程，也适用于岩石基坑工程。对于软土、湿陷性黄土、冻土、膨胀土、其他特殊岩土和侵蚀性环境的边坡，尚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**1.0.4** 本规范适用的建筑边坡高度，岩质边坡为 30m 以下，土质边坡为 15m 以下。超过上述高度的边坡工程、地质和环境条件很复杂的边坡工程应进行特殊设计。

**1.0.5** 本规范根据国家标准《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》GB50068—2001 的基本原则，并按国家标准《建筑结构设计术语和符号标准》GBT50083—97 的规定制定。

**1.0.6** 建筑边坡工程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，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GB50009、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GB50011、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GB50007、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GB50021 和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GB50010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## 2 术语、符号

### 2.1 术 语

#### 2.1.1 建筑边坡 **building slope**

在建（构）筑物场地或其周边，由于建（构）筑物和市政工程开挖或填筑施工所形成的人工边坡和对建（构）筑物安全或稳定有影响的自然边坡。在本规范中简称边坡。

#### 2.1.2 边坡支护 **slope retaining**

为保证边坡及其环境的安全，对边坡采取的支挡、加固与防护措施。

#### 2.1.3 边坡环境 **slope environment**

边坡影响范围内的岩土体、水系、建（构）筑物、道路及管网等的统称。

#### 2.1.4 永久性边坡 **permanent slope**

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边坡。

#### 2.1.5 临时性边坡 **temporary slope**

使用年限不超过 2 年的边坡。

#### 2.1.6 锚杆（索）**anchor bar (rope)**

将拉力传至稳定岩土层的构件。当采用钢绞线或高强钢丝束作杆体材料时，也可称为锚索。

#### 2.1.7 锚杆挡墙支护 **retaining wall with anchors**

由锚杆（索）、立柱和面板组成的支护。

#### 2.1.8 锚喷支护 **anchor—plate retaining**